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辦理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辦理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瀾先生、劉春新女士及張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及張睿佳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辦理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關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與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信財務公司”或者“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服務業務提出的監管要求，本公司審閱了海信財務公司經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2010年1-6月份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數據信息，並進行了相關的風險評估。

本報告僅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與海信財務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服務業務使用，未經書面許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公司基本情況：

海信財務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銀監復〔2008〕207號）批准成立；工商註冊登記號：370200410001183；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企業類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國稅登記證：37020271788291X。

公司註冊資本金為5億元人民幣。目前股東構成及出資比例如下：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51%；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20%；青島海信電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20%；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9%。

公司經營範圍：

- （一）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二）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三）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四）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 （五）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
- （六）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八）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 （九）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十）從事同業拆借。

二、公司內部控制的基本情況

（一）控制環境

海信財務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公司已按照《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規定建立了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並且對董事會和董事、監事會和監事、經理層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部控制中的責任進行了明確規定，確立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之間各負其責、規範運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

（二）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海信財務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設立了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建立了嚴密的監督制約機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級授權管理制度。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公司現設立結算業務部、綜合信貸部、資金運營部、財務部、總經理辦公室、稽核管理部共六個職能部門，各部門間、各崗位間職責分工明確，各層級報告關係清晰，通過部門及崗位職責的合理設定，形成了部門間、崗位間相互監督、相互制約的風險控制機制；公司各部門根據職能分工在其職責範圍內對本部門相關業務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風險控制制度、標準化操作流程及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三）控制活動

1、結算及資金管理

在結算及資金管理方面，海信財務公司根據各監管法規，制定了《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人民幣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存款業務管理辦法》、《銀行賬戶管理辦法》、《現金管理辦法》、《資產盤點管理辦法》、《存款準備金繳存管理辦法》、《有價單證及重要空白憑證管理辦法》、《結息規則和存貸款業務計息辦法》、《反洗錢管理辦法》、《資金調度操作規程》、《商業匯票轉貼現、再貼現業務管理辦法》、《商業匯票轉貼現、再貼現操作流程》等業務管理辦法和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業務風險。

（1）資金集中管理和內部結算業務。海信財務公司根據成員單位申請，在雙方簽訂《賬戶管理協議》後為成員單位開設結算賬戶以及各類存款賬戶，用以存放各成員單位資金。成員單位可通過公司網上結算平臺提交劃款指令實現資金劃轉，公司網銀設定了嚴格的訪問權限控制措施，同時公司通過網銀、書面等多種方式提供了及時詳盡的對賬服務，通過信息系統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員單位的資金安全和結算的便利。

（2）成員單位存款業務。公司嚴格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為

成員單位辦理存款業務，相關政策嚴格按照銀監局和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執行，充分保障成員單位資金的安全，維護各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3) 流動性管理。公司嚴格遵循《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資產負債管理，通過制定和實施嚴格的資金管理計劃，保證了公司資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動性。

(4) 資金融通。公司流動性充裕，尚無對外融資需求；尚未開展同業拆借業務；公司尚無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2、信貸管理

公司建立了職責分工明確、審貸分離、前後臺相互監督制約的信貸管理體制。為有效控制信貸風險，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公司的信貸計劃、綜合授信、項目貸款、融資租賃等項目進行審查和決策；公司綜合信貸部負責信貸業務的授信和貸前調查、貸後檢查、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等貸後管理、貸款清收等工作；公司總經理負責對貸款業務的發放進行審批，結算業務部負責信貸資金發放。

公司針對不同業務特點分別制定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綜合授信管理辦法》、《貸款管理辦法》、《貸款操作流程》、《商業匯票承兌、貼現管理辦法》、《商業匯票承兌、貼現操作流程》、《委托貸款管理辦法》、《人民幣保函業務管理辦法》、《銀團貸款業務管理辦法》、《信貸資產五級分類辦法》等制度規章，建立了涵蓋信貸業務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的信貸風險控制體系，並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和權限審查、審批貸款。公司貸款對象的範圍遵循《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限于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單位。

綜合信貸部負責根據銀監會《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等監管法規的要求，對貸款資金的貸款用途、收息情況、展期貸款、逾期貸款等進行監控，對信貸資產安全性和可回收性進行貸後檢查，並根據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相關規定定期對信貸資產進行風險分類，按貸款損失的程度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信貸資產全部為正常類，信貸資產質量良好，撥備覆蓋充足。

3、信息系統控制

公司核心運營管理系統系委托財務公司信息系統建設方面的專業軟件公司為公司定制，包括用戶授權管理系統、內部網銀系統控制器、資金結算系統、多維賬務核算系統、報表管理系統、網上資金結算系統、資金計劃系統、銀行對賬系統、金融業務管理系統、銀企通控制臺等功能模塊，系統功能完善，技術成熟度高，運行穩定。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辦法》，對網絡安全、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災備及應急處理、用戶及權限管理、密鑰管理、異常業務處理等做了詳細的規定，

對各部門各崗位的系統權限逐一進行了明確，系統各關鍵控制環節均設置多級審批以控制操作風險，系統管理人員與業務操作人員等不相容崗位權限嚴格分離。

4、稽核監督

公司設立了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建立了《內部稽核制度》，明確了內審部門在內部監督中的職責權限，規範了內部監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內審部門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檢查、評價，定期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稽核監督，并就內部控制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建議并監督改進。公司信息溝通渠道通暢，各部門發現內部控制的隱患和缺陷，均有便利的渠道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四）內部控制總體評價

海信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執行是有效的。在資金管理方面公司較好地控制資金流轉風險；在信貸業務方面公司建立了相應的信貸業務風險控制程序，使整體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情況

（一）經營情況

海信財務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5.11億元，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1.52億元；發放貸款及墊款11.69億元，吸收存款12.68億元，所有者權益合計5.6億元；2010年1-6月，公司實現利息收入3968萬元，實現經營利潤2973萬元，實現稅後淨利潤2231萬元（以上數據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海信財務公司自成立以來，公司業務保持了穩健發展，同時公司不斷與各大銀行密切配合、增強互信，不斷提高銀行授信額度，保障公司正常經營運轉。

（二）管理情況

海信財務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穩健經營的原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企業會計制度》、《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國家有關金融法規、條例以及公司章程規範經營行為，加強內部管理。

（三）監管指標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海信財務公司的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規定要求：

1、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

資本充足率=資本淨額/（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資產×12.5）= 48.63%

2、拆入資金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同業拆入+賣出回購款項）/資本總額= 0%，不高于資本總額。

3、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于40%：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0%， 低于40%。

4、擔保餘額不得高于資本總額：

公司擔保餘額/資本總額=0%， 擔保餘額低于資本總額。

5、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于70%：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 0.00%， 低于70%。

6、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為0.12%， 低于20%。

綜述，海信財務公司嚴格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集團財務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4〕第5號）規定經營，經營業績良好，本公司針對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關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監管意見函》中所提及的相關監管事項做出如下評估結論：

一、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發現海信財務公司各資產負債比例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要求；

二、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發現海信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三、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發現海信財務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

四、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發現海信財務公司存在“對單一股東發放貸款餘額超過其注冊資本金的50%或者該股東的出資額”的情況；

五、根據海信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諾函，在本公司與其辦理存款金融服務業務期間，海信財務公司將按廣東證監局監管函要求按時提供相應報表；

六、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發現海信財務公司股東存在對海信財務公司逾期未償負債的情況；

七、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發現海信財務公司發生過因違法違規受到銀行業監管機構等部門給予責令整頓等監管措施和行政處罰的情況；

八、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發現海信財務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海信財務公司運營正常，資金充裕，內控健全，與其開展存款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可控，因此本公司計劃在2010年7-9月份在海信財務公司辦理存款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海信財務公司當日存款餘額合計保持在人民幣3億元以下（含3億元）。